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 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批复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964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。
- 2、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
- 3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森控股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60 亿元（含 160 亿元）债务融资产品，其中境内发行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100 亿元。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。本次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决议的有效期

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